# 中关村发展集团纪委文件

中发展纪委[2018]4号

## 关于印发《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集团各部(室)、各子公司: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强化对集团党的组织、党员和公职人员的监督,经 2018 年第 2 次集团纪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监督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关村发展集团纪委 2018年12月28日

### 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 委员会监督工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强化对集团党的组织、党员和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及《北京市纪委市监委机关监督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工作,包括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职用权、对全体党员履行义务进行检查督促;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三条 监督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刻把握新形势下监督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严肃、认真、具体地履行监督职责,坚持思想教育、政策感化、纪法威慑相结合,形成纪律监督、监察监督两个全覆盖的权力监督格局,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领导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干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保证公职人员正确行使公权力。

第四条 监督工作要严格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确定监

督对象和监督内容,突出问题导向,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严肃性,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要依纪依法进行监督,严格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工作,忠于职守、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保守秘密,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 第二章 监督工作内容及机制

第五条 在集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纪检监察部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牵头组织办公室成员单位监督检查基层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包括:监督检查集团基层党组织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及相关规定情况;监督检查尊崇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依规治党、依法治国,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执行民主集中制、请示报告制度等情况;监督检查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监督检查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监督检查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深化标本兼治情况;监督检查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情况;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研究部署、教育管理、监督检查、追究问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基层等方面的情况,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等情况;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和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等情况。

**第六条** 集团纪委对下列对象进行重点监督:

- (一)集团及子公司领导班子:
- (二)集团总部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和子公司班子成员;
- (三)集团及子公司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在监督过程中,对发现以上人员的问题线索,按规定报告、移送或进行处置。

第七条 纪检监察部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监督工作建议;制定工作方案,督促监督工作任务的落实;统计汇总集团监督信息,综合分析研判;做好监督工作沟通协调;加强专项监督检查管理;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监督检查、督促办理,并定期向集团纪委报告上级转办或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立案结案情况。

党的工作部门应该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

系统的日常监督。

坚持纪委监督与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职能部门监督结合起来,与企业治理结构中的监事会监督、财务监督、法务管理结合起来,整合监督资源,共享监督信息,完善上下联动、内外协同的监督体系。

#### 第三章 监督工作方式及程序

第八条 谈话函询。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谈话函询工作。在谈话函询对象作出说明的同时,应视情况请问题线索涉及的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并针对线索反映的问题开展必要的专项核查。定期对谈话函询反映的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进行分析研判,进一步明确监督重点,拓宽监督视野。

第九条 参加民主生活会、述责述廉会议。参加集团或子公司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时,重点监督领导干部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发现遗漏隐瞒、避重就轻等问题,应当及时提醒,现场整改。

根据工作需要,经集团纪委书记批准,纪检监察部可以列席 子公司召开的党组织会议以及研究"三重一大"等事项的其他会 议。

第十条 专项检查。按照市纪委市监委的统一部署,针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中央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中

存在的问题,中央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出的问题,北京市纪委和集团党委批示指出的问题,信访举报、舆情信息及巡视巡察中反映出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并督促指导基层党组织结合实际细化检查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纪检监察部可以单独或会同相关部门,针对特定单位或者某一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主动开展专项检查。进行专项检查,应当制定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专题报告。

第十一条 督促履行主体责任。督促监督对象切实履行全面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依法行使公权力,紧紧围绕中央和市委市政 府及集团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监督,及时发现并查处违反党纪国 法的行为,以及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等问题。按照全市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工作的安排,加强日常监 督,定期报送检查考核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第十二条 线索处置。定期组织问题线索排查会,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纪检监察部对收到的问题线索和上级交办、领导批示的问题线索进行专项核查。成立核查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核查结束后,形成报告,根据核查情况提出线索处置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专题调研。围绕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遵守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情况、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等主题, 开展系统深入的专题调查研究,通过掌握第一手资料和基层的真

实情况,分析研判政治生态,发现党组织在遵守党纪国法、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偏差,发现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在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第十四条 信访舆情研判。关注涉及集团和子公司的信访和 舆情信息,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要及时报告,并迅速了解掌握 相关情况,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妥善处置。

第十五条 创新方式。及时总结监督工作实践中的经验和做法,结合实际创新监督工作的方式和方法,健全和完善监督工作的机制和程序,不断提高通过监督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 第四章 监督发现问题的处置方式和程序

第十六条 抓早抓小。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可能发生违纪违法,或者有违纪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党员及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报批后,可以直接或者指定有关党组织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第十七条 实施问责。在工作中发现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需要启动问责调查的,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市委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相关规定和市纪委市监委问责程序规定办理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提出建议。对于监督发现的问题,有下列情形的,

可以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

- (一)需要有关党组织就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等进行整改,按照管理权限对党员干部的工作或职务进行调整,或需要修改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应向有关党组织提出纪律检查建议。
- (二)需要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对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应向有关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 (三)可以结合监督情况,对集团各部门、各子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系统分析,提出工作建议。

对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党组织或监察对象所在单位于30日内报告办理结果。

- **第十九条** 移送转办。通过谈话函询、专项检查等方式发现 严重违纪违法或涉嫌职务犯罪的问题,按程序审批后,移送办理。
- 第二十条 出具党风廉政意见。按照《市纪委机关出具党风廉政意见的工作流程(试行)》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监督,通过多种渠道全面了解监督对象的廉洁履职情况,实事求是地反馈监督情况。
- 第二十一条 通报曝光。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典型案件,按规定程序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 第二十二条 建立监督档案。将实施监督的情况、发现的问

题、处置的结果以及领导干部述责述廉报告、党风廉政意见、诫 勉谈话记录等材料载入监督档案,动态记录并及时更新。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集团纪检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